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仲铨 1589050785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梦含 17657699863

致：台前县安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药剂项目2包”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5-1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65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台前县安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药剂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1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聚丙烯酰胺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4290VHM	吨	29	26400 元	7656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费（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税金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际标准 GB/T31246-2014 应符合下表：

项目	指标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 90%
相对分子量（万）	≥ 1000 万
阳离子度（%）	≥ 50%
溶解时间（min）	≤ 60min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日期按采购人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我公司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7656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电汇）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货批次结算，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验收数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公司；在甲方公司核对发票数量等无误，本月内向乙方付清货款。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

甲方应在收货后两日内根据本合同质量要求的检验方法和相关标准验收当批次聚丙烯酰胺。如经查验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乙方有权申请第三方法定检测单位按照 GB/T31246-2014 对产品进行抽检，如分子量、阳离子度等某一个主要技术参数未达到 GB/T31246-2014 或甲方订货传真的要求，乙方无条件答应退货退款并承担其运输费用。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保质期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质期两年，保质期从生产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需对此项出具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五万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药剂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15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总数量，直至供货 29 吨为止。有关本合同之任何变更或修改，需得到合同双方的书面确认同意。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俊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台前县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孙口镇功路与政和大道交叉口北信泰国际158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57699863 开户银行：河南台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 账号：3141300150000038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	---